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月30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靜慧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屏東地檢署偵辦明揚公司爆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， 對相關人員依法提起公訴

一、民國112年9月22日晚間發生於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內「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明揚公司）爆炸事故，本署旋即指派許育銓主任檢察官、劉俊儀檢察官、楊士逸檢察官、侯慶忠檢察官、廖期弘檢察官及具有化學、土木專業背景之檢察事務官組成專案小組，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積極進行調查偵辦，除在救災優先前提下，完成相驗程序外，專案小組四個月的期間，多次前往爆炸現場勘驗、蒐證，並執行數波搜索，傳喚相關人員超過百餘人次，並委請專業機關進行鑑定、召開專家會議逐一進行討論，經過縝密調查後業經偵查終結，依法對明揚公司相關管理人員提起公訴。

二、本件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摘要如下：

- （一）被告劉○皓、呂○誠、鄭○廷、王○成、阮○昌、林○宏分別擔任明揚公司董事長、總經理、製造處協理、工安課課長、生管課副課長（課長出缺）、生管課倉管組組長。被告劉○皓依消防法第2條規定，亦係消防法上所指該公司場所管理權人。另明揚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2款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條、第158條、第159條、第184條規定，應防止有機過氧化物等有爆炸性或發火

性物質引起危害；對於物料儲存，為防止氣候變化或自然發火發生危害，亦應採取與外界隔離及設置適當之溫濕控制儲存設施；且存放危險性原物料場所，其存放數量，不得超過規定之最大安全存量；具爆炸性物質，存放應遠離有引發火源之虞之物；明揚公司必須遵循上開規定，始能防範及避免工安事件。

(二) 被告劉○皓、呂○誠、鄭○廷、王○成、阮○昌、林○宏等人均知悉明揚公司存放原物料倉庫並無防止高溫設備，亦知悉原物料倉庫存放之生產物料C40-P架橋劑，其安全資料表載明為有機過氧化物，包裝紙箱印有火焰標誌，具有危險性，應置放在室溫30°C以下通風環境，且存放數量有最高安全存量之限制，渠等均具有巡視原物料倉庫及監督業務之權限，並充分認識C40-P架橋劑「安全資料表」所載之物料安全性質，卻漠視未加注意，為求生產方便，將生產物料C40-P，超過安全管制存量，大量置放在室溫逾30°C，且通風設備不良之明揚公司一廠原物料倉庫，並與其它易燃原物料物品併放，於112年9月22日當日，C40-P存放數量，高達3棧板3000公斤，遠超過存放管制量100公斤達30倍，致C40-P架橋劑，因存放環境不佳，導致化學反應蓄熱溫度不斷升高，C40-P達到自加速(催化)分解溫度60°C，分解熱度漸達120°C至130°C，因分解所產生揮發性氣體，將塑膠袋撐破，氣體連同C40-P粉狀物粉塵散出，紙箱溫度高到外覆保鮮膜因熱捲起破洞，於同日18時0分9秒(監視器時間為18時0分7秒)，因蓄熱高溫產生大量白煙從出入口處冒出，進而產生強烈爆炸及起火延燒，造成明揚公司員工、消防人員共10人死亡、4人重傷及107人受傷。

(三) 所犯法條：

- 1、 被告明揚公司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0條第2項
- 2、 被告劉○皓：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、第284條過失傷害、過失重傷害、第173條第2項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、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0條第1項等罪嫌
- 3、 被告呂○誠：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、第284條過失傷害、過失重傷害、第173條第2項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等罪嫌
- 4、 被告鄭○廷：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、第284條過失傷害、過失重傷害、第173條第2項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等罪嫌
- 5、 被告王○成：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、第284條過失傷害、過失重傷害、第173條第2項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等罪嫌
- 6、 被告阮○昌：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、第284條過失傷害、過失重傷害、第173條第2項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等罪嫌
- 7、 被告林○宏：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、第284條過失傷害、過失重傷害、第173條第2項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等罪嫌

(四) 具體求刑：

- 1、 被告劉○皓為公司董事長負責人、呂○誠位居總攬事務之總經理，2人均實際督核參與明揚公司經營，卻漠視工

安數據，只求生產，使員工陷於工安危險之工作場所日夜趕工工作，終釀此次災禍，造成6名員工不幸身亡、近百名員工輕重傷，更有4名消防人員在救災時殉職犧牲、14名消防人員輕重傷，此次不幸災害共計導致10人死亡、100餘人輕重傷，同時波及產業園區周邊多家公司受損，引起社會災難氛圍，人心惶惶，大火黑煙衝天連燒數日，災情慘重，距被告等事後竟飾辭狡辯，企圖推予他人卸責，未見悔意，檢察官認有從嚴追懲之必要，均分別求處法定最高刑度有期徒刑5年，以資懲儆。

- 2、被告鄭○廷身任製造部協理，下轄生管課，負責監督倉儲安全，容任危險原物料物品儲放在高溫且通風不良之環境，對於存放之危險物品早已逾管制之數量，屢為巡視倉儲，卻不聞不問，犯後矯飾卸責，求處有期徒刑4年10月，以示懲處。
- 3、被告王○成擔任工安課課長，身負廠區安全之大任，平日未盡其責，漠視廠區安全粉飾太平，對於危險物品管制，漫不經心而致生重大傷亡災害，犯後未見悔意，求處有期徒刑4年10月，以示懲警。
- 4、被告阮○昌擔任生管課副課長（課長出缺未補代行課長職務），職司倉儲安全監督，理應對置放危險物品克盡安全監督之責，卻對工安管理師警示危險之原物料存放超量，從未警覺，終成貽害，犯後亦迴避監督之責，求處有期徒刑4年8月，資促警醒。
- 5、被告林○宏直接掌管倉儲業務，既擔任組長，身負倉儲環境安全之責，卻任由大量危險物品儲放不良場所，未有積極作為，事後否認犯行，求處有徒刑4年8月，以懲其輕忽。

6、明揚公司觸法部分，依法應科處罰金之刑，爰求處科以法定最高刑度新臺幣30萬元罰金，以督促公司經營之社會責任。

三、就本案爆炸火警事故是否有公務人員涉及刑法第130條廢弛職務罪嫌部分，經本署分他案詳為調查後，認查無相關公務人員涉有犯罪實據，此部分予以簽結，附此敘明。

◎起訴法條：

職業安全衛生法

第 6 條

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

- 一、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
- 二、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。
- 三、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
- 四、防止採石、採掘、裝卸、搬運、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。
- 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
- 六、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。
- 七、防止原料、材料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、溶劑、化學品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。
- 八、防止輻射、高溫、低溫、超音波、噪音、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。
- 九、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。
- 十、防止廢氣、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。
- 十一、防止水患、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。
- 十二、防止動物、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。
- 十三、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。

十四、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、採光、照明、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。

雇主對下列事項，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：

一、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。

二、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。

三、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。

四、避難、急救、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。

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40 條

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，

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法人犯前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負責人外，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。

刑法

第 173 條

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、礦坑、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

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 276 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284 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

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